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合盛团体境外旅行紧急救援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8.11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紧急救援服务3.3

一、紧急信息传递	二、安排住院
三、代垫住院医疗费用或保证金	四、紧急医疗转送
五、病情观察及追踪	六、转送回居住地
七、协助递送紧急医疗药品	八、安排亲属探病
九、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	十、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
十一、安排亲属往返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享有的咨询协助服务3.4

一、旅游资讯咨询	二、旅游协助
三、行李遗失协助	四、护照遗失协助
五、电话医疗咨询	六、推荐医疗服务机构
七、文件传递服务	八、推荐翻译、秘书服务机构
九、推荐法律服务机构	

退保8.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7.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致紧急情况，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过救援热线电话通知我们和救援机构。对未及时通知，致使救援服务成本增加的，对增加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承担责任。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7.2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未通过救援机构产生的费用，或依照约定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的责任。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其他一般条款 9.1
请您特别注意“其他一般条款”的约定，该条限定了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

3. 我们提供的服务

3.1 保险期间

3.2 投保范围

3.3 我们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

3.3.1 紧急信息传递

3.3.2 安排住院

3.3.3 代垫住院医疗费用或保证金

3.3.4 紧急医疗转送

3.3.5 病情观察及追踪

3.3.6 转送回居住地

3.3.7 协助递送紧急医疗药品

3.3.8 安排亲属探病

3.3.9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

3.3.10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

3.3.11 安排亲属往返处理后事

3.4 我们提供的咨询协助服务

3.4.1 旅游资讯咨询

3.4.2 旅游协助

3.4.3 行李遗失协助

3.4.4 护照遗失协助

3.4.5 电话医疗咨询

3.4.6 推荐医疗服务机构

3.4.7 文件传递服务

3.4.8 推荐翻译、秘书服务机构

3.4.9 推荐法律服务机构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7. 保险金的申请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7.2 保险金的申请

7.3 诉讼时效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2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其他一般条款

9.2 资料的提供

9.3 被保险人的变动

9.4 争议的处理

9.5 法律适用

《不提供急难及医疗援助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条款内容】

1. 释义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陆家嘴国泰合盛团体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及体检报告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我们提供的服务

3.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九十日的，我们仅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¹自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九十日的期间承担保险责任。

3.2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为外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境内**²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且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出境旅游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1、**旅行**：指为旅游、出差、探亲、短期（一年以内）学习培训、商务谈判为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居住地的行为，**不包括移民、务工及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的行为。**

2、**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辖领土范围内。出于本附加合同目的，**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您需在被保险人出境前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经我们同意承保。

3.3 我们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³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或急性病⁵发作致紧急情况，可拨打我们指定的24小时中、英文救援热线电话，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以下救援服务：

3.3.1 紧急信息传递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救援机构接到电话通知后，将会立即对被保险人进行信息跟踪并与被保险人亲属⁶进行紧急信息的传递。

3.3.2 安排住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需立即住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协助安排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通过救援机构产生的转运费用由我们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承担的3.3.2条中的转运费用和3.3.4条的紧急医疗转送费用，合计最高以人民币十万元为限。

3.3.3 代垫住院医疗费用或保证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住院治疗时，如有需要，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垫付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住院医疗费用或保证金。

我们垫付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持有的主合同“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金额为限。

3.3.4 紧急医疗转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诊断认为，当地的医疗设备等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救治，而须接受紧急医疗转送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当时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合适的医疗机构就医。

我们承担的3.3.2条中的转运费用和3.3.4条的紧急医疗转送费用，合计最高以人民币十万元为限。

3.3.5 病情观察及追踪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住院期间，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监控被保险人病情，协助主治医师跟踪整个治疗过程，监控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的亲属。救援机构将尽力协助被保险人获取医疗报告、出院小结、账单和收据等文件。

3、**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辖领土范围外的地区。出于本附加合同目的，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境外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4、**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5、**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一百八十日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

6、**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

3.3.6 转送回居住地⁷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可以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居住地，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返回离居住地最近的机场，该次转运回居住地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居住地时需入院治疗，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送至上述机场所在地的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⁸**；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送至我们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居住地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可在转运被保险人回居住地过程中安排医疗人员护送，我们承担护送人员往返所有费用。

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境外返回居住地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将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

我们承担的转送回居住地费用（含交通费用、护送人员费用、医疗设备费用等），最高以人民币十万元为限。

3.3.7 协助递送紧急医疗药品

若被保险人在当地无法获得治疗或护理所必须的基本药物以及医疗供应品，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协助安排递送相关药物或医疗供应品。递送相关药物或医疗供应品，须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递送费用及药物或医疗供应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3.8 安排亲属探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连续住院达到7天（含）以上，且救援机构的授权医师认为其仍需继续住院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一位亲属或被保险人指定人员前往探视，我们承担其往返的经济舱机票费用。

我们承担的被保险人亲属或指定人员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最高以人民币一万元为限。

3.3.9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致身故或需住院治疗，导致随行不满十八**周岁⁹**子女无人照顾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子女返回到离居住地最近的机场。

如有必要时，将安排随行人员护送，我们承担随行人员所有费用。

若该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该子女从境外返回居住地的单程机票费需自行承担。若该子女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将承担该子女的回程机票费。

我们承担的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居住地费用（含随行人员费用），最高以人民币一万元为限。

3.3.10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而在境外不幸身故，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

7、**居住地**：指您、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指定的中国境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城市。

8、**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境内以外地区的医院，则指当地政府核准开业的医院。

9、**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险人的遗愿或者其亲属的愿望承担以下责任：

- (1) 就地安葬。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就地安葬，我们将承担就地安葬费用，**但不承担任何殡葬仪式的费用。**
- (2) 火葬。若被保险人遗愿或其亲属选择火葬，我们将承担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的火葬费，和将被保险人骨灰运送至其居住地或其国籍所在地最近的机场的运送费用（以正常经济航班为准），**但不承担骨灰盒和殡葬仪式等其他费用。**
- (3) 遗体运送回国。若被保险人遗愿或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送至其居住地或其国籍所在地，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至上述地点所在地的机场，运送费（以正常经济航班为准）及灵柩费由我们承担。

我们合计承担的该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人民币十万元为限。其中就地安葬时，就地安葬费最高以人民币八千元为限；遗体转运回国时，灵柩费最高以人民币六千元为限。

3.3.11 安排亲属往返处理后事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而在境外不幸身故，如当时没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协助安排一位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我们承担其往返的经济舱机票费用。

我们承担的被保险人亲属往返经济舱机票费用，最高以人民币一万元为限。

3.4 我们提供的咨询协助服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可拨打我们指定救援机构的24小时中、英文救援热线电话，通过我们委托的救援机构，及时获得下列帮助：

3.4.1 旅游资讯咨询

被保险人可查询有关民航航班、酒店、天气预报及旅游指南等资讯。

可查询世界各地签证、语言、天气、预防接种、汇率等资讯。

可查询目的地国家使领馆在中国的地址、电话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地址、电话等资讯。

3.4.2 旅游协助

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预定机票及酒店并提供旅程规划服务。**机票费用及酒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4.3 行李遗失协助

协助被保险人寻找丢失的行李并安排送交被保险人。**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4.4 护照遗失协助

向被保险人提供护照补发手续相关信息，并介绍适当的当地部门或机构，以便被保险人补发相关文件并安排送至被保险人。**补发费用和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4.5 电话医疗咨询

由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3.4.6 推荐医疗服务机构

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医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营业时间等

资讯。如需预约医生或安排医生出诊，救援机构可协助安排。**诊疗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4.7 文件传递服务

协助递送被保险人到达目的地而遗忘在酒店的紧急文件或递送“补发的必要文件”（如旅行支票及信用卡等）。**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4.8 推荐翻译、秘书服务机构

被保险人遇紧急情况时，可拨打热线电话，免费获得紧急、短暂的电话翻译服务，或是有关翻译、秘书服务机构的地址、电话、营业时间等资讯。如被保险人需要寻找陪同翻译或秘书，救援机构可协助安排。**陪同翻译及秘书等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4.9 推荐法律服务机构

提供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电话、营业时间等资讯，并可协助联络、安排被保险人与律师会面。**由律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3.3条约定的救援服务和救援费用：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¹⁰、自伤身体、自杀；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¹¹，但在投保书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但被保险人在被强迫、欺骗的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而住院治疗；
- （六）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七）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八）美容、所有牙科治疗、牙科保健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牙科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九）疗养、康复治疗或一般健康检查；
- （十）怀孕、宫外孕、葡萄胎、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

10、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11、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疾病。

1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⁵不在此限；
 - (十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¹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⁸的机动车；
 - (十三)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所致的伤害及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¹⁹所导致的伤害；
 - (十四) 被保险人因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²⁰的；
 - (十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六) 恐怖行为；
 - (十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八)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²¹、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²²或探险活动²³；
 - (十九)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²⁴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二十) 被保险人为外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分别在其国籍所在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在您投保时确认的我们不提供救援服务的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
 - (二十二)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并安排的救护、转运、运送等各项服务；
 - (二十三) 因下列原因，导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 (1)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

15、**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7、**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18、**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9、**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20、**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2、**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24、**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能或其它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 (2) 因您或受益人未依照本附加合同 7.1 条的约定通知救援机构等不可归责于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 (3) 因被保险人不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或拒绝救援机构建议的专业性质救护程序，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²⁵，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²⁶。**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25、**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6、**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7. 保险金的申请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急性病发作致紧急情况，您或受益人，应立即拨打我们指定的24小时中、英文救援热线电话，通知我们和救援机构。

若未立即通知的，则最迟应在紧急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如三日内未进行通知，致使救援服务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承担责任。**

7.2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应依照本附加合同第7.1条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和救援机构，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未通过救援机构产生的费用，或依照约定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的责任。

7.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四)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形。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其他一般条款

本附加合同紧急救援服务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我们将不安排其转运回居住地。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我们不承担责任。

9.2 资料的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9.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您因所属成员新增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按约定的时日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9.4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法律适用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提供急难及医疗援助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欧洲	波黑地区, 巴尔干地区
亚洲	阿富汗, 伊拉克, 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 (澳), 东帝汶
非洲及大洋洲	非洲: 卢旺达, 索马里, 西撒哈拉, 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圣赫勒拿岛、几内亚、塞拉利昂、利比亚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群岛, 布维岛, 圣诞岛, 诺福克岛 (澳),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瑙鲁, 纽埃岛, 帕劳群岛, 皮特凯恩群岛 (英), 所罗门群岛,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 托客劳群岛, 图瓦卢, 美属群岛, 瓦努阿图, 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南极洲